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5-036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力成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部分已授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赵亮、李将、李武军、孙世军、周海涛、汤春刚、陈洁玲、何圣斌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董事会同意根据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取消上述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

经过本次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75元调整为18.70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4.34元调整为64.29元；本期股票期权总数392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352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为40万份）调整为37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338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为4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92人调整为8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仍为13人。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部分已授权股票期权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

价格和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部分已授权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14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拟向在第一个行权期（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3日）考核通过的84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共计101.40万份，行权价格为18.70元。本次行权拟采用集中行权模式，由公司统一向有关机构申请代为办理行权事宜。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确定的 84 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 8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101.40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11 日